

主旨:

Fw: 人口政策-提出意見

1. 要求政府「收回」150 個單程證名額的審批權.
2. 「單非」兒童父/母 優先來港.
3. 「雙非」嬰兒父母 可來港,但要在港居住 7 年才可成為香港人 以確保在香港有 貢獻,... 但嬰兒父母的父母或兄弟姐妹不可申請來港.
4. 申請來港與父母團聚的超齡子女不能超過 35 歲,因為他們來只為拿福利. 我家 已有兩個 50 歲以上在國內 的親人 都在申請中, 成日說怎樣拿香港福利. 加上廣東計劃, 他們 更虎視眈眈. 同時又常常同 國內 申請部門說 父母在香港沒人照顧, 想快點來. 但他們父母在香港還有人看著.

-提升勞動人口的質量 變了提升 福利的開支.~哎

如果政府「收回」150 個單程證名額的審批權, 很多審批 CASE 可以 更清識更了解.

5. 香港有部份 政治庇護的南亞人士, 又不能要求他們離去, 又不能在港工作. 不如 要 他們去建造業訓練議會 訓練, 批准他們在香港工作, 但只可在建造業, 好等建造業有足夠人手 同時又不用 以 申請外勞 來補充, <一聽到申請外勞, 香港人一定反對>. 這措施要有 限額 及限制. 因為怕吸引更多 政治庇護的南亞人士來香港.
6. 鼓勵生育: 1. 提供超級稅務優惠(例如提升免稅額)、2. 幼兒照顧服務、3. 侍產假立法-保障僱員、4. 十二年免費教育. 5. 父母是香港人的話, 頭四年 每年 派 錢 資助. 6. 鼓勵公務員生育, 生育的公務員家庭 可給與 他們 免入息 審查 住公屋 到退休, 不用交雙陪或市值租金 到退休.
7. 要求綜緩人士 每月 為社區 或 慈善機構做義工, 5-10 小時, < 像 持續進修計劃. 要儲夠 5-10 小時才可 拿福利 > 以提升他們 溶入社會工作; 同時, 社區 有需要的人士 又可得到照顧. (例如: 幼兒照顧服務) 一舉兩得.
8. 70-80 後的香港 夫妻, 因為 入息 上限而 不能住公屋. 又沒有錢買樓. 又捱貴租. 你說 我們 敢生 BB 嗎??